

委托检测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抽查、抽检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食品专仓、接待酒店、比赛场馆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具体包括内容如下:(一)食品专仓抽检和快检;(二)接待酒店食品安全监测。

二、委托检测(抽查、抽检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辖区内

三、检测(抽查、抽检等)对象和数量

专仓抽检 85 批次、快检 315 批次,酒店工具餐饮具等快检 20 批次、酒店赛前风险监测 13 个类别,单价详情请见附件 1。

四、检测(抽查、抽检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抽检任务:专仓抽检 85 批次、快检 315 批次,酒店工具餐饮具等快检 20 批次、酒店赛前风险监测 13 个类别(最终以实际需要检测批次为准)。乙方按照甲方的抽检要求和时限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

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甲方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为：¥28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实际检测费用为准），根据需要约定：合同总额包含购样费、抽样费、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检验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86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抽查、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201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

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结算方式: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批次数量结算费用,费用单价详情请见附件1。

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236789529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与被检测单位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甲方处理解决。

（三）验收要求：

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服务内容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和乙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项目要求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需约定的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_____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_____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

类别名称	批次数量	每批次单价 (元)	共计费用 (元)
专仓抽检	85	2786	236810
快检	315	45	14175
酒店工具餐饮具等快检	20	39.85	797
酒店赛前风险监测(13 类)	13	2786	36218
合计			288000